

保安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24年2月21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粵港澳大灣區應急管理合作

2024年4月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粵港澳大灣區應急管理合作，以提升應急行動能力。

2. 海關搜查犬課專業化及可持續發展

2024年4月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海關搜查犬課及其最新發展，包括成立世界海關組織區域犬隻訓練中心等事宜。

3. 香港警務處資訊科技項目的撥款建議

2024年5月

在2023年4月4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警務處擬於來年推行的3項主要資訊科技項目(即新一代通訊系統的基礎設施、數碼影像處理平台，以及第三代人事資訊通用系統)。按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香港警務處正就相關項目進行研究及同步招標等工作，並將適時向事務委員會詳細介紹相關財務建議。

政府當局擬就香港警務處的數碼影像處理平台、第三代人事資訊通用系統及另一項目(即電腦輔助掌紋及指紋鑒證系統和證供管理系統)的撥款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4. 促進南下和北上雙向人才流動

2024年5月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促進南下和北上雙向人才流動的措施的實施情況。

5. 擴大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2024年6月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查核機制”)於2011年設立，屬行政機制，讓聘請僱員從事與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主，得以查核合資格申請人有沒有指明列表中任何性罪行的刑事定罪紀錄。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轄下的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於2020年11月發表諮詢文件，當中就查核機制的建議諮詢公眾，包括擴展查核機制的涵蓋範圍，以及將查核機制改為強制性。該公眾諮詢已於2021年2月完成，而《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報告書於2022年5月30日發表。報告書就查核機制所提出的最終建議包括將該機制擴展至涵蓋所有現有僱員、自僱人士及志願工作者，以及促請政府將該機制的範圍擴至最大，並在適當時評估是否需要將該機制改為強制機制。

在2022年1月25日的會議上，葛珮帆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檢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事宜。陳曼琪議員建議同時討論查核虐待及疏忽照顧兒童或長者的定罪紀錄的機制。有關檢討查核機制的議題屬法改會就實質的性罪行進行全面檢討的一環，並與下文第15項有關。

按2022年1月28日就2022年會期舉行的工作計劃會議(“2022年會期工作計劃會議”)¹上的討論，此事項原建議於2022年下半年度討論。

¹ 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通常會於每個會期與保安局局長會晤，商討該會期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在2023年1月31日就2023年會期舉行的工作計劃會議(“2023年會期工作計劃會議”)上及2023年5月，政府當局把建議的討論時間分別改為2023年年底或2024年年初及2024年第一季度。政府當局其後於在2023年9月4日就2023年餘下會期舉行的工作計劃會議上建議於2024年第二季討論此事項。

按2024年1月23日就2024年會期舉行的工作計劃會議(“2024年會期工作計劃會議”)上所商定，政府當局將於2024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與進一步擴大查核機制涵蓋的申請人範圍相關的事宜。

6. 2023年香港的毒品情況和政府的禁毒工作

2024年6月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的毒品情況、當局各項禁毒工作，以及回應最新毒品情況的未來路向。

按2024年1月23日舉行的2024年會期工作計劃會議上的討論，事務委員會在聽取題述匯報時，會一併討論葛珮帆議員在2024年1月16日的會議上建議討論，與日益嚴重的網上販賣毒品問題相關的事宜。

7. 加強保護關鍵基礎設施的網絡安全

2024年7月

在2021年10月25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會就訂立網絡安全法例進行準備工作，以加強香港關鍵基礎設施的網絡安全。政府當局會諮詢相關業界，並就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在2022年1月25日的會議上，葛珮帆議員、李梓敬議員及簡慧敏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

建議的討論時間

邱達根議員在2022年3月10日發出函件(立法會CB(2)147/2022(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就數據安全立法的事宜。此外,吳傑莊議員在2022年3月28日發出函件(立法會CB(2)176/2022(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保護政府資訊系統及數據的事宜。根據保安局就《行政長官2021年施政報告》的相關政策措施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51/2022(02)號文件),保安局會制訂指引,協助各政策局及部門根據日後新訂立的網絡安全法例及相關措施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評估和管控有關數據安全等方面的風險,以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簡慧敏議員在2022年6月24日發出函件(立法會CB(2)525/2022(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保護關鍵基礎設施”的事宜。經考慮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CB(2)528/2022(01)號文件),委員在2022年7月5日的會議上商定,政府當局應在日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課題,特別是香港警務處於2011年成立的重要基礎設施保安協調中心的運作(見立法會CB(2)18/2023(01)號文件第16項)。

按2022年1月28日的2022年會期工作計劃會議上的討論,政府當局原擬於2022年下半年度,就以立法方式訂定關鍵基礎設施的營運者的網絡安全責任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於2022年9月把建議的討論時間改為2023年第一季。

在2022年10月31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委員獲告知保安局正與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草擬立法建議,並計劃於2023年年初就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按2023年1月31日的2023年會期工作計劃會議上的討論,事務委員會在2023年年底或

建議的討論時間

2024年年初討論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時，會一併討論上述由簡慧敏議員提出有關“保護關鍵基礎設施”的事宜。政府當局於2023年5月把建議的討論時間改為2024年第三季或第四季，並其後於在2023年9月4日就2023年餘下會期舉行的工作計劃會議上表示，擬議的法例涉及複雜的實際及技術問題，當局將適時就相關事宜諮詢事務委員會。

按《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所宣布，政府當局將於2024年內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條例草案。

相關條例草案已納入政府當局於2024年1月12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供的2024年度立法議程(見立法會CB(2)14/2024(01)號文件第26項)。葛珮帆議員於2024年1月16日的會議上要求事務委員會及早討論此事項。

8. 第二期開放沙頭角計劃的進展報告

2024年7月

於2023年11月13日的政策簡報會上，事務委員會獲告知，自2022年6月推出的開放沙頭角碼頭計劃反應良好，當局計劃於2024年1月實施第二期沙頭角開放計劃(“第二期開放計劃”)，擴大開放範圍至整個沙頭角(除中英街)。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第二期開放計劃的進展。

9. 陸路口岸的運作事宜及重建工程的最新進度

2024年10月

在2024年1月16日的會議上，李梓敬議員及姚柏良議員建議討論優化邊境口岸的設計、配套及運作(包括口岸在平日及特別日子的運作時間，以及如何配合將來實施“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通關模式)。姚柏良議員並建議討論政府當局就《粵港澳大灣區國際

一流營商環境建設三年行動計劃》而採取的便利通關措施。

按2024年1月23日的2024年會期工作計劃會議上所商定，政府當局將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陸路口岸的運作事宜及重建工程的最新進度，包括提升通關能力和便利的措施，以及“合作查驗、一次放行”運作模式等事宜。

10. 利用創新及科技提升滅火和救援策略的效率 2024年10月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消防處與時並進、利用科技提升滅火救援行動效率。

11. 更生同行 2024年12月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懲教署為在囚人士提供的更生服務的最近發展，包括設立“立德學院”。

12. 處理在港提出的免遣返聲請的最新情況 2024年12月

事務委員會在2022年12月6日的會議上獲告知，政府當局將推出一系列措施加強處理免遣返聲請。在2023年會期，政府當局應委員的建議，在2023年12月5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最新情況，以及將推行的進一步措施。

在2024年1月16日的會議上，葛珮帆議員及李梓敬議員建議討論與免遣返聲請機制被濫用相關的事宜。

按2024年1月23日的2024年會期工作計劃會議上所商定，政府當局將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最新情況。

13.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建議

不遲於
2024年年底

在2022年1月25日的會議上，葛珮帆議員、李梓敬議員、陳曼琪議員及陳穎欣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盡快討論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的工作。

在2022年1月28日的2022年會期工作計劃會議上，此事項建議於2022年上半年度討論。

政府當局其後於2022年5月表示，由於新一波疫情關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2022年年初起把盡快穩控疫情作為當前壓倒一切的任務。此外，相關立法建議性質複雜，必須在執行方面切實可行，並能有效維護國家安全。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繼續做好相關工作，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葛珮帆議員及陳穎欣議員在2023年1月17日的會議上要求事務委員會及早討論此事項。

政府當局於2023年2月表示，會繼續積極推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工作，並會適時展開公眾諮詢及諮詢事務委員會。

按《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所宣布，政府當局將於2024年內完成立法工作，落實憲制責任。

相關條例草案已納入政府當局於2024年1月12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供的2024年度立法議程(見立法會CB(2)14/2024(01)號文件第25項)。葛珮帆議員於2024年1月16日的會議上要求事務委員會及早討論此事項。

政府當局於2024年1月30日展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公眾諮詢，並在同日舉行的保安事務委員會及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上，向議員簡介諮詢文件。諮詢期將於2024年2月28日結束。

14. 修訂《監獄規則》(第234A章)及《監管釋囚規例》(第475A章)的建議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擬就下列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 (a) 修訂《監獄規則》內與信件、法律顧問的探訪、候審囚犯收受或購買私人食物及飲料，以及處理已故在囚人士無人認領的財產相關的條文；及
- (b) 修訂《監管釋囚規例》內有關獲釋後須接受監管的指明刑罰的條文。

按2022年1月28日2022年會期工作計劃會議上的討論，此事項原建議於2022年下半年度討論。政府當局於2022年9月及2023年1月分別把建議的討論時間改為2023年第一季及2023年第三季。在2023年9月4日就2023年餘下會期舉行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進一步把建議的討論時間改為2024年4月。

15. 實質的性罪行的全面檢討 有待確定

法改會分別於2019年12月及2022年5月發表下列與性罪行有關的報告，當中載有70餘項獲保安局考慮的建議：

- (a) 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及
- (b) 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

當法改會秘書處所提交的有關法改會建議的落實情況的第十份年度報告書(立法會CB(4)686/2022(02)號文件)於2022年8月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時，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時指示將此事項納入本待議事項一覽表，以

建議的討論時間

便委員可適當地全面跟進該等報告書內的建議，包括上文第5項所列有關查核機制的檢討。按2023年1月31日的2023年會期工作計劃會議上的討論，此事項原訂於2024年討論。

根據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於2023年8月就法改會建議的落實情況提交的年度報告書(立法會AS6/2023號文件)，政府會一併研究上述兩份報告書所載的建議，並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相關法例的發展，制訂具體的法例修訂建議。政府會適時就法例修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並將建議提交立法會考慮。

16. 發展綜合懲教設施

有待確定

葛珮帆議員在2023年1月17日的會議上建議討論有關發展“超級監獄”相關的事宜。

在2023年1月31日的2023年會期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會適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發展綜合懲教設施的課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4年2月21日